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新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闵勇及董事候选人贾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能够胜任董事工作；两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闵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贾健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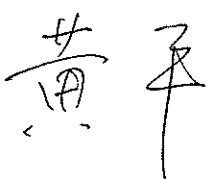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裁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裁人选贾健女士完全具备任职资格，可以胜任公司副总裁，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贾健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三、对《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上市的议案》，根据《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自2013年7月19日，根据上述《激励计划（修订稿）》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次解锁期，公司共计173名激励对象可申请第二次解锁，可申请解锁的股票总量的额度上限为204.4万股，占获授股票总额的35%。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股票解锁条件，同意上述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程序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 平（签名） 

孙卫国（签名） 

曾 嵘（签名）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